

证券代码：836287

证券简称：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召开情况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4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故 2016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提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